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巩留县人民医院）的（巩留县急诊急救能力提升项目（标项一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非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巩留县急诊急救能力提升项目（标项一）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**制造商为**（珠海市安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3人，营业收入为20673.2511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88176.5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巩留县急诊急救能力提升项目（标项一）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**制造商为**（上海贝尔企业通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6人，营业收入为2.96亿元人民币元，资产总额为5025.0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. （巩留县急诊急救能力提升项目（标项一）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**制造商为**（戴尔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74人，营业收入为6,883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,883.2万元，属于（大型企业）；

4. （巩留县急诊急救能力提升项目（标项一）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**制造商为**（三星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74人，营业收入为14984.82亿元，资产总额为141,981.192万元，属于（大型企业）；

5. （巩留县急诊急救能力提升项目（标项一）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**制造商为**（佛山圆正信息技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（巩留县急诊急救能力提升项目（标项一）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**制造商为**（中国惠普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3人，营业收入为972亿元，资产总额为2,664万元，属于（大型企业）；

7. （巩留县急诊急救能力提升项目（标项一）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华为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.53 人，营业收入为 8600 亿元，资产总额为 11747 亿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8 （巩留县急诊急救能力提升项目（标项一）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特电子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 亿元，资产总额为 14110 万元，属于（大型企业）；

9. （巩留县急诊急救能力提升项目（标项一）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201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2.66 亿元，资产总额为 43.92 亿元，属于（大型企业）；

10. （巩留县急诊急救能力提升项目（标项一）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公牛集团），从业人员 137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6.03 亿元，资产总额为 193.39 亿元，属于（大型企业）；

11. （巩留县急诊急救能力提升项目（标项一）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有为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.70 亿元，资产总额为 5405.2683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12. （巩留县急诊急救能力提升项目（标项一）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35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649.91 亿元，资产总额为 1240.94 亿元，属于（大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珠海市安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3 月 6 日